**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**

**应急管理局：**

我是赤峰奥鑫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忠民，2021年上半年我们以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；

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目标，并于年初层层签订了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。

2、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共计55项制度。同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并组织评审进行培训学习。

3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

公司年初组织制定了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，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确保新员工培训满足72学时、老员工再教育满足20学时的要求，特种作业人员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全部在计划之内，保证各岗位人员的安全技能符合要求。

4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；

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以及20年的销售收入，公司制定《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计划》,主要用于完善、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、设备、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，保障安全生产。

5、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

公司年初制定检查表，包括各层级，各专业，节假日，季节性等专项检查表，并通过评审。按计划开展安全检查。2021年上半年安全隐患共计检查65项，对查出的隐患立即整改，不能及时整改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，确保风险可控。

6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

年初根据我公司的情况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，加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。同时根据今年根据新版的应急预案编制导则，上半年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从新修订，保证应急预案符合有效，能够满足应急处置的需求，切实提高企业内部的应急救援能力。

7、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021年上半年我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赤峰奥鑫化工有限公司 徐忠民

2021年07月08日